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2017年5月16日,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、"本公司")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(通过其本人以及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、东阳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38.42%的股份)通知函,胡季强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证券")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2,510,730,000股的0.24%)质押给中信证券,此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5日。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15日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

- 1、质押目的: 办理银行贷款。
- 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: 胡季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, 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 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权分红及其他收入等。
 - 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:

本次股权质押通过跌价补偿措施控制风险。设立警戒线和平仓线,若因股价下跌,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,胡季强先生将及时增加股权质押或者现金补仓,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,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截止本公告日,胡季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4,679,085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35%,其中被质押股份199,250,000股,占胡季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4.90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94%。除此之外,胡季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

